

臺南市學甲區頂洲國小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規範

一、依據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 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訂定之。

二、為維持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之團體秩序、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、維護身心健康，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、教導載具使用禮儀及管理校園資訊安全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四、學期間禁止學生攜帶個人行動載具到校，如有特殊需求，請法定代理人簽署同意書(如附件)，並經由導師同意，始可帶來學校使用之。

五、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
(一)未經校方監管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課堂中使用。

(二)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
(三)於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通話時使用，其他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
(四)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等，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s。

(五)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。

(六)應遵守校園秩序，並注意使用安全，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。

(七)使用行動載具時間應適宜，應符合視力保健原則。

(八)尊重智慧財產權、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、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、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資通安全管理法等相關規定。

(九)學校教職員工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
(十)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
六、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
(一)未報備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當日通知家長領回。

(二)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及學校之困擾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當日通知家長領回。

(三)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
七、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若有遺失，當事人自負責任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
八、學校應加強資訊倫理與素養教育相關議題，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網路禮儀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（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）相關資訊。

九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範辦理。